

“嵩明县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嵩明县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4年12月12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
1. 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2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3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3
1. 实施主体.....	3
2. 管理制度.....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1. 绩效评价目的.....	3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4
1. 绩效评价原则.....	4
2. 评价指标体系.....	4
3. 评价方法.....	6
4. 评价标准、评价等级和评价抽样.....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7
1. 绩效评价准备.....	8
2. 绩效评价实施.....	8
3. 绩效评价报告.....	8
三、绩效评价结论.....	8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8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9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9
(一) 决策情况分析.....	9
1. 项目立项.....	9
2. 绩效目标管理.....	10
3. 资金投入.....	10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0
1. 资金管理.....	10
2. 组织实施.....	10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0
(四) 效益情况分析.....	11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一) 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执行不到位.....	11
(二) 合同条款不规范.....	11
(三) 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低.....	12
六、建议.....	12
(一) 建议完善绩效目标编制, 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加强绩效管理.....	12
(二) 严格进行合同管理, 制定物业服务管理制度.....	12

嵩明县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费”项目绩效 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的要求，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嵩明县财政局委托，于2024年10月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对“嵩明县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由嵩明县公安局通过招投标程序，与中标单位深圳市航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云南省政府采购（委托采购）合同书》，由深圳市航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内容及物业服务范围对嵩明县公安局食堂、卫生保

洁、绿化养护、消防管理等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年度服务费用金额 3,183,560.00 元。

物业管理服务范围包括局机关综合大楼及下属派出所、看守所、交警大队等全部营区办公楼等主体公共部位(不含宿舍及室内)、会议室、院内公共区域及卫生间，主要包括基础物业工程维修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秩序维护服务(仅服务局机关、新老交警大队)。

2. 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

(1) 资金下达情况

2023 年，嵩明县财政局下达“嵩明县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费”项目经费预算 319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嵩明县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费”项目实际支出 0 元。

(二)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2023 年度，“嵩明县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费”项目未批复（下达）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评价小组根据单位职能职责、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重新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并细化分解成相关绩效指标。具体详见附件 1：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在实地评价前，评价小组依据资金流向，结合项目支出，对

项目进行了分类，以单位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为框架梳理绩效目标，再将绩效目标进行分解、细化，并设置了绩效指标。具体详见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单位为嵩明县公安局。

2. 管理制度

根据县公安局制定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等相关管理制度以及签署的本项目合同中关于本项目的监督管理约定条款，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实施。县公安局负责项目报批、公示、政府采购、验收、支付等工作，并负责对预算资金管理、使用、核算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了解和掌握“嵩明县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费”项目的管理和效益情况，总结经验和做法，发现和分析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资源，保障绩效目标的实现提供意见和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嵩明县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费”

项目，本项目经费预算 319 万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总结经验。绩效评价应通过评价分析，总结在决策、实施、管理等方面的经验，为今后开展相关工作奠定基石。

(3) 揭示问题。绩效评价应客观揭示评价发现的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对发现的问题不回避，不夸大。

(4) 研究对策。绩效评价应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研究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紧紧围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和目标，按照《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 号)，结合项目实施特点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嵩明县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有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18 个。具体详见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按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嵩明县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

标权重分别为：决策指标占比 15%、过程指标占比 20%、产出指标 35%、效益指标 30%。

（3）指标解释。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 号）要求，结合资金和项目特点，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 个一级指标。

“决策”指标由“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 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二级指标细化为 6 个三级指标。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指标由“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 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二级指标分解为 6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在资金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方面制定的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的执行情况。

“产出”指标由“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 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二级指标分解为 4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完成的质量、项目完成的时效性、项目成本控制。

“效益”指标由“社会效益、满意度”2 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二级指标分解为 2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具体指标解释详见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价法等方法，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1）成本效益分析法。为体现项目资金支出实现的效益，在评价过程中紧扣项目内容分析产出和效益。

（2）比较法。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对比分析，评价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一是按照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因素，通过项目相关政策文件、项目申报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 etc 分析决策和过程管理方面的影响因素；二是通过项目执行和执行后产生的影响等相关资料，分析产出和效益方面的影响因素。

（4）公众评价法。直接发放问卷，并尽可能进行回收。问卷调查结束后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系统的整理和分析。对所有回收的问卷进行编号，相应的问卷信息应按照编号进行整理。在进行数据分析前，核查反馈的数据是否具有代表性，是否存在系统偏差。

问卷调查内容。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为该项目直接受益群众。调查目的主要是用于反映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调查内容主要是项目实施对直接受益或间接受益群众生产生活的影 响程度，以及调查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考核内容及计算方法。“满意度”指标，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社会群众对实施项目是否满意，对项目实施效果是否满意。满意度=问卷得分总计/有效问卷总分数×100%。

4. 评价标准、评价等级和评价抽样

(1) 评价标准。一是计划标准。指标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标准。二是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三是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2) 评价等级。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出。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3) 评价抽样。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选取嵩明县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费”项目计划投入总经费 319 万元进行现场评价，抽查比例 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本次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程序分为三个阶段，包括评价准备设计、评价实施和评价报告，流程如下：

1. 绩效评价准备

评价前的准备工作，包括设计评价方案。

2. 绩效评价实施

评价主体实施评价方案的过程，主要包括政策信息收集和评价对象分解。政策信息收集包括政策系统、政策过程、政策影响和政策效果等方面的信息；评价对象分解主要包括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统计分析、逻辑分析和理论分析对材料进行综合分析，并进一步和被评价对象进行沟通。

3. 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出具最终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绩效评价报告反馈意见、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委托单位。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经评价，“嵩明县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76 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2：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	73.33%
过程	20	12	60.00%
产出	35	35	100.00%
效益	30	18	60.00%
合 计	100	76	76.00%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 (35 分)	产出数量	按时清洁保洁率	100%	100%
	产出时效	设备设施问题维修整改及时率	100%	100%
	产出质量	物业质量评价	≥90 分	90.88 分
	产出成本	预算成本控制	≤100%	≤100%
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环境提升	≥90 分	86.3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79.12%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一级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用于反映项目决策方面情况。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73.33%。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但无资金投入,未设置绩效目标。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为保障局机关综合大楼及下属派出所、看守所、交警大队等全部营区办公楼等主体公共部位(不含宿舍及室内)、会议室、院内公共区域及卫生间、全局职工近 1000 人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维护设备安全和正常运转,对基础物业工程进行维修、保洁、绿化养护、秩序维护。项目申请、设立规范。

2. 绩效目标管理

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

3. 资金投入

项目预算编制合理，与物业服务合同金额匹配。项目不涉及预算资金分配。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一级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用于反映项目过程管理方面的情况。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60%。存在项目资金保障落实不到位、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还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问题。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

2023 年度实际到位 0 元，实际支付 0 元，未发生资金支付。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方面，执行基本有效。执行了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度等，但未制定专门的物业监督管理制度，日常的物业监督管理主要依据物业服务合同条款执行，同时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产出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3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一是产出数量较好，每天按时对机关综合大楼、会议室、院内公共区域及卫生间完成保洁清洁工作，按时保洁完成率 100%。

二是产出时效较好，对检查发现的物业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及时率达到 100%。

三是产出质量较好，公安局各部门对 2023 年度物业质量综合评分为 90.88 分。

四是产出成本控制较好，项目经费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四）效益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3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60%。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一是社会效益相对较好，经问卷调查，日常清洁保洁、绿化、设备维护、公共服务保洁方面得分为 86.3 分。

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偏低，经问卷调查公众综合满意度为 79.12%，对电梯、供水、消防等公共设施运维情况满意度较低。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执行不到位

一是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二是资金到位率为 0；三是未制定相关的物业管理制度，物业的监督管理主要依据合同条款执行。

（二）合同条款不规范

物业服务合同签署的合同条款中“八、验收及验收标准”中约定的验收条款“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不符合物业服务行业的验收标准和惯例。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低

服务对象满意度偏低，经问卷调查综合满意度为 79.12%，服务对象对电梯、供水、消防等公共设施运维情况满意度偏低。

六、建议

（一）建议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管理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内容，结合项目实施内容、特点和支出实际，以“做什么事，解决什么问题，达到什么目的”为框架，从预期产出和效果方面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并设置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合理测算指标值，提高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的质量。

二是建议项目管理人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对评价结果和存在问题及时进行反馈、整改、总结，从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工作任务按质按地完成。

（二）严格进行合同管理，制定物业服务管理制度

建议签署物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根据物业服务实际情况，物业服务行业的验收标准和惯例，进一步明确物业服务过程中部门对物业服务的过程管理、监督考核、结果验收与运用的补充条款，更好地发挥物业服务的社会效益，进一步提高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三）支付物业服务费用，制定物业管理制度，提升职工满意度

经问卷调查,部门员工对物业服务满意度偏低,仅为 79.12%。对电梯、供水、消防等公共设施运维情况满意度较低。建议一是及时支付物业服务公司物业服务费用,减少拖欠服务费用的情况,激励物业公司提升服务品质,二是制定专门的物业服务监督管理与成果验收的规章制度,按照严格的流程规范,定期监督检查物业服务成果和质量,进一步提升员工满意度。

- 附件：1. 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表
4.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1

“嵩明县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服务费	预算年度申请 金额（万元）	319.00			
项目年度目标	机关综合大楼及下属派出所、看守所、交警大队等全部营区办公楼等主体公共部位（不含宿舍及室内）、会议室、院内公共区域及卫生间得到及时有效的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秩序维护服务					
一级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性质	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说明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按时清洁保洁率	=		现场调查、物业服务工作台账	
	产出时效	设备设施问题维修整改及时率	=		现场调查、物业服务工作台账	
	产出质量	物业质量评价	≥		现场调查、物业服务工作台账	
	产出成本	预算成本控制	≤		会计凭证、支付凭证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环境提升	≥		现场调查、物业服务工作台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问卷调查	

“嵩明县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设立材料。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等情况。	2.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批复(绩效目标表、自评材料等)。	0.00	未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批复(绩效目标表、自评材料等)。	0.00	未设置绩效指标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照规定标准编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编制依据(法律、法规或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等)。年初预算、编制通过党组会讨论的会议纪要。	2.00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内容和项目内容与地方实际相适应,得2分,否则不得分。	各级资金分配方案、预算细化方案或资金下达报批稿	4.00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 ②100%>资金到位率≥90%,得2分; ③90%>资金到位率≥80%,得1分; ④80%>资金到位率≥60%,得0.5分; ⑤资金到位率<60%,得0分。	资金文件、资金收入凭证及附件、序时账等。	0.00	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0元

“嵩明县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预算执行率≥100%,得3分; ②100%>预算执行率≥90%,得2分; ③90%>预算执行率≥80%,得1分; ④80%>预算执行率≥60%,得0.5分; ⑤预算执行率<60%,得0分。	资金支出凭证及附件、序时账等。	3.00	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0元,实际支付0元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收支凭证及附件、序时账、合同等。	4.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①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或参照管理); ②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或参照管理)。	1.00	未制定相关的物业管理制,物业的监督和管理主要依据合同条款执行
		组织实施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合同书齐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支出手续完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否则不得分;	合同 资金支付审批、物业服务检查记录等	3.00	物业服务合同签署的合同条款中“八、验收及验收标准”中约定的验收条款不符合物业服务行业的验收标准和惯例
	产出	绩效自评	4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开展自评工作。	①是否建立绩效自评组织机构; ②自评工作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③是否按时提交自评报告。	①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自评工作程序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按时提交自评报告,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自评报告内容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是否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22〕7号)的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	1.00	未开展项目自评
		产出数量	10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进行保洁	评价要点:抽查一定期间的保洁记录,统计实际保洁清洁次数与应保洁次数的比率。(抽查期间要求保洁次数) * 100%。	①按时清洁保洁率为100%,得10分; ②100%>按时清洁保洁率≥90%,得8分; ③90%>按时清洁保洁率≥70%,得6分; ④按时清洁保洁率<70%,不得分。	抽查2023年9月保洁清洁记录表	10.00	
		产出时效	10	设备设施问题及时维修整改率	评价要点:抽查一定期间的办公设施设备问题整改情况,统计问题整改及时率。(抽查期间当月及时处理设备设施问题整改及时率= (抽查期间投诉总数量) * 100%。	①设备设施问题及时整改率为100%,得10分; ②100%>设备设施问题及时整改率≥90%,得8分; ③90%>设备设施问题及时整改率≥70%,得6分; ④设备设施问题及时整改率<70%,不得分。	抽查2023年9月物业管理台账	10.00	
		产出质量	10	反应公安局各部门对物业服务评价	评价要点:公安局各部门对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各部门物业服务质量评价= (各部门评分合计/总分数) * 100%。	①物业服务评价≥90分,得10分; ②90分>物业服务评价≥80分,得8分; ③80分>物业服务评价≥60分,得6分; ④物业服务评价<60分,不得分。	各部门后勤服务质量评价表	10.00	
		预算成本控制	5	项目管理费用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评价要点:反映项目实施成本控制情况。	①项目管理费用控制在预算内,得5分; ②项目管理费用超预算10%,得1分; ③项目管理费用超预算10%以上,不得分。	根据决算报表	5.00	

“嵩明县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环境提升	15	反映日常清洁保洁方面提升	日常清洁保洁方面提升。	①调查问卷日常清洁评分≥90分，得15分； ②90分>调查问卷日常清洁评分≥80分，得10分； ③80分>调查问卷日常清洁评分≥60分，得8分； ④调查问卷日常清洁评分<60分，不得分。	现场调查和问卷调查	10.00	日常工作环境提升满意度问卷调查评分为86.3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满意度=问卷中对应题目得分/收回有效问卷中对应题目总分数×100%	①满意度≥90%，得15分； ②90%>满意度≥80%，得10分； ③80%>满意度≥60%，得8分； ④满意度<60%，不得分。	有效问卷调查统计。	8.00	调查问卷满意度为79.12%
	合计		100					76.00	

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表

实施单位：嵩明县公安局					
数据起止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填报日期：2024年11月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嵩明县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费”项目			联系人	李娅雯
				联系电话	1. 8388E+10
项目负责人	周兴瑞			联系电话	1. 597E+10
项目起始时间	2024年10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
二、实施内容					
指标内容			具体数据	数据名称	具体数据
实际到位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	30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按时清洁保洁率	100%	100%	
	产出时效	设备设施问题维修整改及时率	100%	100%	
	产出质量	物业质量评价	≥90分	90.88分	
	产出成本	预算成本控制	≤100%	≤10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环境提升	≥90分	86.3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79.12%	

“嵩明县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问卷 序号	受访人姓名	问题 选项	1. 日常工作环境的清洁情况				2. 绿植养护?				3. 食堂服务?				4. 电梯、供水、消防等 公共设施运维情况				5. 物业投诉处理情况				6. 对整个物业服务的 满意情况				意见 建议	总分	总分 (百分制)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及时	偶尔 不及时	不及 时	未处 理	非常及时	偶尔 不及时	不及 时	未处 理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 意			
			10分	8分	5分	0分	10分	8分	5分	0分	10分	8分	5分	0分	10分	8分	5分	0分	10分	8分	5分	0分	10分	8分	5分	0分			
1	李春荣			8				8				8				8			10					8				50	45.45
2	康自烁			8				8				8				8				8				8				48	43.64
3	刘洪云			8				8				8				8			10					8				50	83.33
4	杨小林			8				8				8				8				8				8				48	80.00
5	占金丽				5				5							8				8				8				39	65.00
6	姚露			8				8				8				8				8				8				48	80.00
7	李国良			8				8				8				8				8				8				39	65.00
8	魏建成			8				8				8				8			10					8				44	73.33
9	马蓉贤		10					8																				38	63.33
10	丁伟东			8				8				8				8				8				8				45	75.00
11	王靖				5				5							10				10								35	58.33
12	段兴富				5				5							10				10								35	58.33
13	张千		10					10				8												8				46	76.67
14	夏安流		10					10				8												8				46	76.67
15	周美琼				5				5							10				10								35	58.33
16	韩明剑			8				8				8				8				8				8				48	80.00
17	曾为			8					5																			28	46.67
18	张雄义		10					10				8				8				8				8				52	86.67
19	牛惠春			8					8			8								8				8				45	75.00
20	张珂倩			8					8										10					8				47	78.33
21	王睿		10					10				8				10				10								58	96.67
22	李锦祖		10					10								10				10								60	100.00

